

不得在美國派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提供資料而作出，並不構成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徵求，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任何有關事宜之邀請，亦不旨在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或在根據該等國家或司法權區證券法進行註冊或獲得資格前任何該等要約、招攬或銷售視為非法的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證券出售要約或購買證券的要約邀請。證券未經註冊或豁免註冊，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在美國進行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透過招股章程進行，招股章程可從本公司取得，其中包含有關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尚未且並不打算在美國註冊任何債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通告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的**250,000,000美元8.00%**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股份代號：4312)

擔保人為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五十五間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滙豐銀行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於二零二三年到期本金總額為250,000,000美元8.00%的可換股債券(「債券」)(詳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的發售通函)僅以向專業投資者(定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發行債務證券的方式上市。預期債券上市及批准買賣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或前後開始生效。

承董事會命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桔榕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執行董事為朱桔榕女士(主席)、張帆先生(聯席總裁)、歐偉建先生、謝寶鑫先生及鮑文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龍清先生、程如龍先生及葉偉倫先生。

* 僅供識別